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（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的2026年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项目（四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双通道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器+安培检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96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95.4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高灵敏度化学发光凝胶成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28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2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96 通道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（四色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28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2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气相色谱仪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+电子捕获检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.（高通量微波消解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培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7.（自动脂肪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阿尔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8.（智能立式灭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致微（厦门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36.69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8511.186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冷冻离心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赫西仪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7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智能超声波细胞破碎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小美超声仪器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.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普通 PCR 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72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微生物振荡培养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大通量水平电泳槽（含制胶器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72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离心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8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.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5. （马弗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三特炉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 （恒温恒湿培养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0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7. （三用紫外分析仪（透射+反射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君意优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15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3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8. （超声波提取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



司)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9. （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834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海企长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